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路
联系人：黄希培
联系电话：0591-87857649

乙方：福州象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华润万象城（二期）S9#楼 9 层 912 室
联系人：林天赐
联系电话：15959154331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JF20240056 的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安全宣传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福州象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安全宣传视频制作项	方案策划、脚本撰写、视频制作、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特效、合成等。	本次宣传视频制作应延续动漫科普宣传视频《阿浪出海季》的故事内容，作为其续集来创作，要求以故事片的形式，将以下 3 大主题内容编辑脚	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交付视频制作成果。	主题鲜明，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视角新颖、独特。内容需包括渔船捕捞作业行为规范主题、渔船接受飞行救助主题、预防商渔船碰撞主题所有的小章节。故事需剧情合理、情节

		目	本，并以二维动漫片形式制作成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动漫片。		流畅、结构紧凑；视频中的各角色人物形象设计定位准确、鲜活，动作设计细腻；人物对白符合人物的角色及性格特点。
--	--	---	--------------------------------	--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元，小写：（¥198000 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延续动漫科普宣传视频《阿浪出海季》的故事内容，策划制作渔船捕捞作业行为规范、渔船接受飞行救助和预防商渔船碰撞的三大主题二维动漫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动漫片，包括方案策划、脚本撰写、视频制作、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特效、合成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安全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4.2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3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分钟

5.2 服务内容：

（一）内容要求：

本次宣传视频制作应延续动漫科普宣传视频《阿浪出海季》的故事内容，作为其续集来创作，要求以故事片的形式，将以下 3 大主题内容编辑脚本，并以二维动漫片形式制作成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动漫片。（3 大主题中的章节内容如有调整，最终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1. 渔船接受飞行救助主题

1.1 渔船飞行求助报警

1.2 渔船等待飞行救助时注意事项

1.3 渔船配合飞行救助时注意事项

2. 渔船捕捞作业行为规范主题

2.1 渔船捕捞作业规范中禁止的行为

2.2 渔船捕捞作业行为违反规定后果

3. 预防商渔船碰撞主题

3.1. 事故警示

3.2. 商渔船碰撞事故多发区域

3.3. 在事故多发区域航行及作业注意事项

(二) 技术要求:

1. 时长要求: 总时长 14 分钟。(以下各主题的时长最终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总时长不得少于 14 分钟)

1.1 规范渔船捕捞作业主题--7 分钟(预估)

1.2 渔船接受飞行救助主题--3 分钟(预估)

1.3 商渔船碰撞主题--4 分钟(预估)

2. 主题要求: 按照“打造渔业安全宣传品牌, 讲好福建海洋渔业故事”来策划安全宣传片。

3. 内容要求: 主题鲜明, 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视角新颖、独特。内容需包括渔船捕捞作业行为规范主题、渔船接受飞行救助主题、预防商渔船碰撞主题所有的小章节。故事需剧情合理、情节流畅、结构紧凑; 视频中的各角色人物形象设计定位准确、鲜活, 动作设计细腻; 人物对白符合人物的角色及性格特点。

4. 制作模式: 故事片以聚而成集、分而成短片的糖葫芦模式进行, 三个主题内容三个片名, 同一主题里以不同安全知识内容要点来划分不同短视频小章节主题。

5. 制作方式: 应用二维动漫短视频

6. 格式要求: 主流高清格式, 能满足多平台播放需求。

7. 画面要求: 1920*1080 像素

(2)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应为本次项目量身定做设计出专业的动画文案设计剧本、卡通人物形象、卡通动画场景以及制作合成出专业的动态高清视频。

项目服务执行具体流程:

监制(林天赐): 负责整个项目流程安排, 动画质量把关及修改合成。

导演(林天赐): 负责制作分镜, 与监制配合制作制作流程及下发制作安排表。

原画(郭志彬): 负责制作原画帧及动画造型, 且每个原画直接带领 6 到 8 个动画人员来完成整集动画。

场景(唐秀娜): 针对导演下发分镜头、具体创作场景与景别。

动画(林贤忠): 负责在原画师的分配下来完成动画卡数。

后期合成(江锦涛): 针对制作完成的卡数进行合成, 配合监制进行调整动画节奏, 及修改动画帧, 后期进行特效制作来完善动画所需的效果。

乙方承诺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应标范围内所界定的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岗位人员，配合项目组的进度及时间安排。保证工作严谨、有效、保质、保量。

乙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制作每一集内容作为质量保障基础。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2) 除了甲方主动提出延迟交货、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交货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提交宣传片，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按合同规定与要求完成动画片制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30%合同款的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所有宣传视频交付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70%合同款的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黄希培为联系人，联系方式0591-87857649，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07月2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林天赐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5915433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开展项目制作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9,400.00	2024-07-18	福州象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 30%合同款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收款账号：35050188740700000002
2	138,600.00	2024-09-28	福州象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所有宣传视频交付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 70%合同款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收款账号：35050188740700000002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12.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2.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予以退还，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 2 种途径之一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17.6.1 关于服务完成时间补充说明：“服务完成时间”指的是视频制作完成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后，70 日内完成相应视频制作。

17.6.2 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应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6.3 本合同标的实施过程和实施后形成的各类基础资料和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和对外传播。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万文华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2475644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9000009

乙方：福州象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天赐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2TCXW7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融街支行

账号：35050188740700000002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